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2016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引言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稱“《條例》”)第 15 條所賦予的權力，作出《2016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下稱“《公告》”)。《公告》載於附件。

理據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框架，預防和控制對公眾健康有重大影響的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下稱“《規例》”)就傳染病的各項控制措施訂定條文。¹

3. 按照《規例》第 4 條的規定，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本港有《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傳染病個案，便須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通知署長。呈報傳染病個案，是監測、預防和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

¹ 根據《條例》：

- “感染”、“受感染”指傳染性病原體在人類的的身體表面或體內存在，或在物品的表面或內部存在；以及
- “傳染性病原體”指寄生蟲、真菌、細菌、病毒、朊蛋白或任何其他可引致傳染病的病原體。

4. 為確保市民的健康得到最大保障，免受傳染病感染，署長會定期覆檢醫生須按法例規定呈報傳染病的列表。根據《條例》第 15 條，署長可於憲報刊登公告，藉此修訂《條例》各附表。目前《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傳染病數目有 49 種。

寨卡病毒感染

5. 寨卡病毒感染是由寨卡病毒引起並由蚊子傳播的疾病。該病毒於一九四七年首次從烏干達寨卡森林一隻獼猴體內分離出來，及後於一九四八年及一九五四年分別從同一森林的蚊子(即非洲伊蚊)及尼日利亞的人類體內分離出來。該病毒主要經伊蚊的叮咬傳染人類，潛伏期一般為 3 至 12 日。感染寨卡病毒的患者會出現持續數天的病徵，包括輕微發燒、紅疹、肌肉疼痛、關節痛、頭痛、眼窩後疼痛和結膜炎。現時並沒有治療該疾病的專門藥物，患者會獲處方治療徵狀的藥物，以舒緩不適。大部分患者可完全痊癒，不會出現嚴重併發症。

6. 寨卡病毒於非洲和亞洲部分地區流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在南太平洋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雅浦島出現爆發後首次發現。此外，據報法屬波利尼西亞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出現爆發，並蔓延至其他太平洋島嶼，包括新喀里多尼亞、庫克群島和復活節島。在亞洲方面，據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泰國、柬埔寨和印尼曾發現涉及旅客的零星個案。自二零一四年起，美洲發現寨卡病毒在本土流行。自二零一五年年中起，巴西亦開始爆發寨卡病毒感染。

7. 在巴西，據報有孕婦於懷孕期間感染寨卡病毒後，其嬰兒出現小頭畸形及其他不良後果。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巴西衛生部確認新生嬰兒小頭畸形個案增加與該國東北部寨卡病毒感染有關。巴西當局的初步研究分析結果顯示，孕婦如於懷孕期首三個月內受到感染，嬰兒患上小頭畸形和其他畸形的風險看似最高。衛生當局在世界

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泛美衛生組織及其他組織的支援下，現正進行研究，以釐清小頭畸形的病因、風險因素和後果。

8. 根據世衛的泛美衛生組織的最新報告，二零一五年第十七個流行病學周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個流行病學周期間，多個美洲國家和地區錄得當地傳播寨卡病毒的個案。該等國家和地區包括：巴西、哥倫比亞、厄瓜多爾、薩爾瓦多、法屬圭亞那、圭亞那、危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馬提尼克、墨西哥、巴拿馬、波多黎各、巴拉圭、聖馬丁、蘇里南和委內瑞拉。

9. 本港雖然並無發現主要媒介埃及伊蚊，但白紋伊蚊卻屬常見，因此仍有外地傳入個案引致疫情擴散的風險。目前未有可預防寨卡病毒感染的疫苗，故避免蚊叮和防止蚊蟲滋生尤為重要。寨卡病毒感染並非《條例》所指明的須呈報疾病，衛生防護中心至今也沒有錄得在香港的人類感染寨卡病毒感染個案。儘管如此，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可就寨卡病毒感染提供檢測服務。

《公告》

10. 《公告》修訂《條例》附表 1，加入寨卡病毒感染，作為該附表第 46 項。《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在憲報刊登《公告》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影響

12.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環境、家庭或性別也沒有影響。《公告》加強本港防控疾病的能力，而採取促進和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政策則可符合持續發展原則。

公眾諮詢

13. 鑑於該疾病的最新發展及嚴重性，我們預期公眾和醫護專業人員會歡迎有關建議。實施該建議，可提高我們在本港加強監測此疾病的能力。

宣傳安排

14. 衛生署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就《公告》發出新聞稿，並已通知本港醫生呈報規定有所更改。衛生署亦安排了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其他事項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衛生防護中心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張竹君醫生(電話：2125 2200)。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2016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註釋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15 條作出)

本公告旨在將“寨卡病毒感染”加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

1.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1(表列傳染病)
附表 1 —
加入
“46. 寨卡病毒感染 (Zika Virus Infection)”。


衛生署署長

2016 年 2 月 1 日